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7日